

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尽可能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情况，敬请投资者配合提供或完善相关信息，当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也请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对其进行更新。

一、对于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当提供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个人税收居民身份，或者机构税收居民身份、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
- （九）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十）其他必要信息。

二、对于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尚未完整提供上述信息或者已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再符合投资者的实际情况，请及时对其进行完善和更新，本公司也将定期提示投资者核实自身情况与已提供的上述信息是否相符，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若发生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届满更新，勾选本选框后，提交新身份证件复印件即视为同时申请更新身份证件。本规则仅适用于到期证件更新，不适用于其他身份信息变更。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存在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一）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 （二）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三）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本公司。

投资者声明：本机构/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确认《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机构名称（预留印鉴）：

个人投资者签字/签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